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5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250,859,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25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0,203,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5,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94%。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250,859,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25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0,203,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5,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94%。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其中：A 股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其中：A 股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其中：A 股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其中：A 股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859,343	250,330,568	99.7892%	526,975	0.2101%	1,800	0.0007%
其中：A 股股东	250,859,343	250,330,568	99.7892%	526,975	0.2101%	1,800	0.00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789,907	16,261,132	96.8506%	526,975	3.1386%	1,800	0.0107%
其中：A 股股东	16,789,907	16,261,132	96.8506%	526,975	3.1386%	1,800	0.01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其中：A 股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其中：A 股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其中：A 股股东	250,859,343	250,775,043	99.9664%	82,500	0.0329%	1,800	0.00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其中：A 股股东	16,789,907	16,705,607	99.4979%	82,500	0.4914%	1,800	0.0107%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关于选举杨高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高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杨高宇	250,226,968	99.7387%	250,226,968	99.7387%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杨高宇	16,157,532	96.2336%	16,157,532	96.2336%	0	0%

6.02《关于选举吴光权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光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吴光权	250,226,968	99.7387%	250,226,968	99.7387%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吴光权	16,157,532	96.2336%	16,157,532	96.2336%	0	0%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瞿玉娟、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 18 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808,614,3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1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369,466,2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3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39,148,1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85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5,175,8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1.01 董事候选人孙献女士

同意 2,808,165,4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1.02 董事候选人敬红先生

同意 2,808,155,4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

孙献女士任职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敬红先生任职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同日，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敬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2,791,669,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7%；反对 16,938,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1%；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08,568,6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4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孙献女士

同意 44,726,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61%。

1.02 董事候选人敬红先生

同意 44,716,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4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231,0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915%；反对 16,938,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939%；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45,130,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8%；反对 4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冉怡然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共计持有的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 29.42%，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36.7187 元/股，转让总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8,880,002,490.10 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共计持有的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 29.4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顾家家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因《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家集团、TB Home、顾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盈峰睿和投资、顾家家居管理层就本次股权交易后顾家家居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为盈峰睿和投资支付首期价款的先决条件”，顾家集团、TB Home、顾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1：顾家集团；

转让方 2：TB Home

转让方 1 与转让方 2 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 1：顾江先；

实际控制人 2：顾玉华；

实际控制人 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3 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41,838,695 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 29.42%，“标的股份”），调整为按照 36.718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随之调整为人民币 8,880,002,490.1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6,175,990,862.78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2,704,011,627.32
	合计	241,838,695	29.42%	8,880,002,490.10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

1、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二期支付，首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5.59%，第二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4.41%。

2、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5.59%（“首期价款”，总计 7,600,000,000 元），于交割日由受让方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支付。尽管有上述约定，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首期价款扣减预付款（如有）、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如有）及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后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具体为：

（1）受让方应向转让方 1 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6,175,990,862.78 元-预付款（如有）-转让方 1 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提供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

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本金 * 双方另行约定的年利率 * 借款本金汇入转让方 1 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 2 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424,009,137.22 元-转让方 2 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金额（如有）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4.41%（“二期款”，总计 1,280,002,490.10 元），在下列条件（“二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向转让方 2 支付：

（1）未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

（2）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全套交易文件；

（3）未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在目标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体系外担保；

（5）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上市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交割后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如二期款支付时存在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对全套交易文件的任何违反并对受让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触发违约金赔偿义务，或存在其他根据全套交易文件其应向受让方支付或赔偿的款项或受让方可扣减的款项（合称“扣减项”），则受让方在支付二期款之时，有权扣除该等扣减项后将余额支付给转让方 2，即视为受让方已履行二期款支付义务。

（三）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推举受让方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2、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推荐（受让方拟推荐交割日后新一届董事长为顾江生先生）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4、各方同意，不晚于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如下工作：

（1）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选举相关董事、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四）交割后事项：除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须通知相关方或须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应履行其他程序的，完成通知相关方或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履行完毕其他程序。

2、顾家品牌标识：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以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 1 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除外）已完成包含顾家品牌标识之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已解除其于交割日前为任何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以及在交割日前属于上市公司但后续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体）提供或承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系外担保”）。

（五）其他特别安排

1、目标公司品牌的使用限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和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顾家品牌标识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 1 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按交割日前的方式和范围继续在企业名称或简称中使用“顾家”，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2、公开承诺：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仍将严格履行其公开作出且仍需继续履行的承诺。

（六）协议的生效：本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协议的解除：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而不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3、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4、如交割先决条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5、因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因标的股份被限制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被司法冻结，发生已经在目标公司公告中披露的质押情形之外的质押、涉及仲裁、诉讼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6、非因上述协议解除中第 5 条事由导致标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8、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事项，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1）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且发生后果或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退市的后果；

（2）2022 年度或此前目标公司首发上市申报报告期或上市后的任一会计年度经追溯重述（因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重述除外）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期间审计报告披露的当年度/净利润的 80%；

（3）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4）其他因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主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严重损害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权益的情形。

（八）协议解除的后果

1、受让方向转让方 1 提供借款前，若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受让方单方解除，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全套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2、交割日后，若非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 6%（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6%* 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3、交割日后，若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 20%（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20%* 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4、为避免疑义，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分次向受让方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的，默认其优先偿还利息。

5、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相关方根据全套交易文件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且本补充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及赔偿”“协议解除的后果”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九）协议的优先性：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三期 N2 栋 5 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935,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935,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0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06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 94,326,91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30,399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3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83,081	99.6363	152,523	0.363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45,958	99.7862	0	0.0000	89,646	0.21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龚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3,161	66.4189	是
3.02	《关于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43,161	66.3950	是
3.03	《关于选举卢万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43,161	66.3950	是
3.04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83,620	78.4146	是
3.05	《关于选举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43,161	66.3950	是
3.06	《关于选举李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43,161	66.3950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13,564	74.6706	是
4.02	《关于选举毕嘉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13,564	74.6706	是
4.03	《关于选举卢红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313,564	74.6706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赵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943,890	80.9429	是
5.02	《关于选举顾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943,890	80.94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3,611	64.6028	0	0.0000	89,646	35.3972
3.01	《关于选